

香港税务 简报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 第5期

香港通过新立法，为附带权益提供税收优惠

今天，《2021年税务（修订）（附带权益的税务宽减）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在立法会三读通过。预计通过后的条例草案将于下周五刊宪并正式纳入香港法律（新法律）。

新法律基本上保持条例草案原文。关于条例草案原文的详细讨论，请参阅2021年1月28日（2021年第1期）发布的《香港税务简报》¹。

新法律规定，对于合资格人士于2020年4月1日或之后就在香港向合资格支付人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所收取或应累算的合资格附带权益，如果该等合资格附带权益来源于与合资格支付人开展适用交易所赚取的利润，且满足实质活动要求，则可按0%的税率缴纳利得税。就合资格雇员而言，如果受雇入息是由合资格人士的合资格附带权益所分发，而有关的权益合乎新法律规定的利得税豁免，则可在计算合资格雇员的应缴薪俸税时剔除受雇入息中的全部合资格附带权益。

1. 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该简报：
https://assets.ey.com/content/dam/ey-sites/ey-com/en_cn/topics/hong-kong-tax-alerts/ey-hk-tax-alert-28-jan-2021-issue-no-1-sc.pdf

安永的观察

与统一基金豁免制度的联系

与《条例草案》一致，新法律附表16D第4(2)(d)条规定，仅根据《税务条例》第20AN及20AO条（统一基金豁免制度）豁免利得税的利润产生的附带权益可享受附带权益税务宽减。因此，根据新法律，来源于香港以外国家或地区的收入（指不在香港利得税征税范围内的收入，而非根据统一基金豁免制度豁免利得税的收入）产生的附带权益不符合资格享受附带权益税务宽减。

可是，这未必意味来源于香港以外国家或地区的收入所产生的所有附带权益均需缴纳香港利得税。附带权益是否需缴税取决于具体情况。附带权益的税收处理较为复杂。如有问题，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

从合资格人士的合资格附带权益分发的受雇入息

与条例草案一致，新法律附表16D第8(3)条对如何根据附带权益薪俸税税务宽减制度计算合资格雇员的应课税入息做出规定。根据公式，只有受雇入息是从合资格人士收取或应累算的合资格附带权益所分发，而有关的权益也合乎新法律附表16D第4条规定的利得税宽减，方可豁免薪俸税。

合资格雇员通过海外特定目的附带权益实体（如投资基金的特殊有限合伙或普通合伙人，而非香港投资经理/顾问）收取附带权益，由于业务原因采用灵活的附带权益架构的做法十分普遍。此类附带权益架构或附带权益流是否符合享受薪俸税税务宽减的条件尚不确定。

可是，政府当局表示如果附带权益并非由合资格人士向合资格雇员直接分发，但该雇员可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符合税务宽减的资格，则其仍有资格享受薪俸税税务宽减。香港税务局将根据具体情况，评估合资格支付人直接（或通过导管实体）而非通过合资格人士向雇员分发的附带权益是否有资格享受薪俸税税务宽减。香港税务局会适时提供更多有关其他证明文件要求的指引和详情。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核证

金管局近期进行了“软咨询”，向业界搜集关于金管局核证申请机制的意见。尽管金管局在核证申请时间方面提供了灵活性（即前期核证并非必须），但在向金管局申请核证时，投资基金目前还需向香港税务局申请，确认其是否符合《税务条例》第20AM条所载“基金”的定义。

此外，就审计报告要求而言，金管局目前已明确规定独立审计师仅需评估投资基金是否进行私募股权投资，与合资格人士实质活动情况有关的特定信息（如员工人数、营运开支金额等）是否属实。审计报告不对享受税务宽减制度的其他条件进行评估。因此，预计纳税人在其纳税申报表中申请税务优惠时，香港税务局将对享受税务宽减的所有条件进行审查和评估。

如果希望了解如何从新法律中获益，请联系您的税务顾问。



香港办事处

陈瑞娟，香港及澳门区主管合伙人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 传真: +852 2868 4432

其他行业

陈子恒

香港及澳门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企业税咨询服务 / 全球合规及报告服务

香港税务服务

郑杰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梁美仪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邓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王文晖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中国税务服务

陈双荣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张蔼颂
+852 2849 9356
lorraine.cheung@hk.ey.com

范家珩
+852 2849 9278
sam.fan@hk.ey.com

黎颂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刘昭华
+852 2629 3788
carol.liu@hk.ey.com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转让定价咨询服务

李伟达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韦伟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陈子恒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林宇衡

+852 2846 9946

eric-yh.lam@hk.ey.com

陆倩南

+852 2675 2922

qiannan.lu@hk.ey.com

人力资源服务

张观媚
+852 2629 3286
ami-km.cheung@hk.ey.com

蔡智辉

+852 2629 3813

robin.choi@hk.ey.com

鄭添之

+852 2515 4168

jeff.tk.tang@hk.ey.com

温志光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亚太区税务中心

税务科技服务

李海强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罗达迪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服务

美国税服务

杰利顿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运营效能优化服务

Edvard Rinck
+852 2675 2834
edvard.rinck@hk.ey.com

间接税咨询服务

Tracey Kuuskoski
+852 2675 2842
tracey.kuuskoski@hk.ey.com

全球合规及报告服务

林伶慧
+852 2849 9563
cherry-lw.lam@hk.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关于安永的税务服务

企业要获得成功，业务必须有稳健的基础，并持续实现增长。安永坚信主动尽责地管理税务责任可对贵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论贵公司的业务在何处，不论贵公司需要何种税务服务，我们在150多个国家的50,000名税务专业人员都能够为贵公司提供适当的专业知识、商务经验、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坚定不移地作出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

© 2021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版权所有。APAC no. 0301224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QR code)，
获取最新资讯。